

# 華變紀日要錄

陳 陸

先哲有言曰：「地廣則驕奢之心生。財衍則僭奢之情用。」此固恒人之常。殆亦不勝之論。試觀中國。自古號稱文明之邦。郁郁彬彬。凡三千餘載。原原塵塵。達四百萬里。雖典章文物。足稱者不一。然述古而不事作新。習於弊而不自覺。是其病也。

中西交通。蓋始於中古。然若續若絕。至清而繁。自道光庚子（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鴉片一戰。鑿策失宜。薄障被創。未幾協以謀我。補有庚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之痛。商約既訂。復逞其餘威。嚇脅直省。遍立教堂。乃有庚午（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天津教案）之難。適普法戰興。居然化干戈爲玉帛。而隱患未清。卒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再演義和拳之變。是役也。衆與搘連。義輸失陷。會黨四起。衣冠墮炭。大臣如裕祿李秉衡義士成耀榮光等以作戰死。許景澄袁昶聯元徐用儀等以直言死。剛毅崇綺徐桐等以憂憊死。熙元壽富王懿榮等以悲憤死。趙舒翹英年歲暮啓秀徐承溫等以逼迫死。其他士女猝然捐軀。經薄濟罹鋒鏑者。不可勝數。自古以來宗國之變未有若庚子之慘且巨者也。

庚子之變。原於釋教。此盡人皆知者。然西教之入中國。遠在唐世。其後中絕。迨至明末利瑪竇來。再建教堂。其勢更盛。迄於庚子。蓋三百年矣。然乾嘉以前。未嘗有以釋教聞者。自傳教士入約章。而教案迭出不窮。至於拳匪之變。其禍極矣。如以教官論。一以行善爲主。設教堂。開育嬰。施醫藥。立學校。對於社會教化及慈善之設施。不遺餘力。何得報德以怨。至於殘殺。准究往事。其故非止一端。請試述之。

信仰自由。中西所尊。故西教傳入中國之始。奉奉與否。猶猶否。傳教者。始以傳教內地。列之約章。然約章固

因互市而定。與傳教無涉也。惟是因兵事而立傳教之約。無異以勢力相驅迫。且民間方被戰敗之辱。無從昭雪。適於此時教導其入教。雖有古書。而不能遺其疑畏之心。此釋教之一因也。

民人對於天主教之疑畏未釋。繼而英美之耶蘇基督教士。亦確有傳教自由之權。紛往內地游歷傳習。希功貪祿。與天主漢相詭頗。而圖謀間方爭逐通商之利。中國士夫每揭其瓜分之謀。民間習聞。見各派教士之相凌而競進。輒疑爲瓜分之朕兆。人情洶洶。懼乎擾社。羣起讐教。是亦出於赤誠也。

中國自元末以來。即有白蓮黨爲等邪教。相傳有採生折劙之術。又以同色同財相誘。而西教專敬天主。殊異於孔孟佛老之道。別爲一端。異言異服。足駁人聽聞。且又收育嬰孩。崇養課老。施醫舍藥。兼傳男女。於是有符咒蠱惑。誘污婦女。迷挽幼孩。挖眼割心之語傳。鄉愚不察。輒目爲邪教。此其晉在必除之原因也。

尊親懷遠。孝道之大端。中國一貫相承。三千餘年於茲。當佛教之來。亦且二千年。雖儒士間有誦詩以闡之者。亦祇祇其哲理。而民間與僧侶。始終相安。焚香膜拜。習之軒然。從未聞有鬭覬者。良以其不背中國之俗也。西教則不然。不許供祀宗親牌位。而神佛像設。毀棄尤甚。是以不分賢愚。不別儒釋。一致目爲異端。羣起而攻之也。

鄉曲之民。每遇旱曠祈雨。或疫厲祓除。輒喜酬神演劇。修廟粧佛。所需費用。例由民衆公攤。而教民信仰卽殊。概不謬捐。甚且破壞。而公差徭賦。亦往往藉故逋逃。教士受其瞞聾。代爲辯護。重拂興情。以致毆打掠毀。此亦其一因矣。

西教會規。每以入教之多寡。爲教士之功過殿最。以驗其勤惰。考其衰旺。於是教士希功。但務其多。不暇選擇。非若今日多係知識份子。故賢否難進。美惡混淆。欲期其相安無事。奚可得哉。

入教者既良莠不齊。故與平民俗發生訟案。而教士除傳教之外。不得干預別項公私事件。明載論單。遍示各省。然教士往往不遵諭例。出而干涉。且於中國風俗習慣。茫然不曉。祇取教民一面之詞。橫加袒護。與官爭辯。而官方處理偶一不慎。難免曲直顛倒。以是爲非。彼含屈受冤者。無策昭伸。從而怨生。報以侮辱。亦所以洩其私憤也。

事經官吏。恒喜自尊。而教士一詣。皆爲民之父母之一之督。干預訟事。傾倣無禮。每使疑堪。於是官吏嫉教之心生。遇

事而袒民。教士既不愜於官吏。乃申訴於領事。領事責難於上憲。於是官吏之職失。職失而懲念益深。此殆官吏仇教之因也。

又如教民被控在官。置不到案。甚至犯法既經議罪。竟公然縱之出洋。纵令無處謀生。案懸莫結。而地方官既懼議論。復恐輕啓風端。遷就定讞。含忍委曲而受平民之譏訕。斯亦官吏仇教之一因。

教案之發生。多由於無賴奸民。至於議結。大抵以賄償了事。且蘊索其值。俾倣將來。而不思賠款乃出於地方之紳商。於彼貧無立錫之奸民無涉。蓋賠款者紳商。滋事者奸民。索償雖多。何從示戒。而紳商仇教之心。蓋因於此也。

教會買地建堂。條約本有明文。但係教中公用。例所不禁。而教士常藉建堂之名。購置私產。甚而竊覓華人替身冒名。強租勸買。且是否課賦冊地房園。及有無望碍居民鋪商方向之處。概所不問。觸犯衆怒。何以甘心。訴之官府。又不得平。焚掠搘毀。蓋不得已而出其下策也。

總之。民教相讐。非一地一事。非一朝一夕。緣淺以至深。積微而爲著。庚子之變。固由於拳匪之猖獗無忌。冥頑不靈。匪特後之論者。論責彼時執政者之庸謬。即當時士大夫。亦何嘗不痛心疾首。深恐將臻中外之禍端。而貽害於無窮。殊不知白鴉片戰以後。西人心目中早知我爲外強中乾之羸弱國家。得寸進尺。慘壑無窮。觀於五月二十五日之詔云：「道光咸豐年間。俯准彼等互市。並乞在我國傳教。朝廷以其動人爲善。勉允所請。距三十年來。待我國仁厚。一意撫循。乃益肆梟張。欺凌我國家。侵犯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負其兇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我國赤子。仇怒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義勇焚燒教堂。仇殺教民所由來也。」又其時慈禧太后與德宗召對諸大臣時。后亦寓諭言：「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出京時。設有一得力之軍隊。藏而殺之。即可轉敗爲勝。但至今日。予等報復時期至矣。」而榮祿覆劉坤一電亦云：「上至九重。下至臣庶。均以受外人欺凌。至此極處。今既出此義團。皆以天之所使爲詞。區區力陳。竟不能挽回一二。」是年春字林西報亦有記者報告消息。謂「中朝已練成新軍二萬餘人。以義和團爲羽翼。欲盡殺西洋人。將歷年讓於西人之險要及各埠租界。盡數收回。」則拳匪之變。實由西人之壓迫日甚。以致內積不平。激發出此。恩有所匡復。情固可諒。特於敵方。旣自然不別其族。

類。而所授之手段。復非正大耳。

夷毒中國之秘密結社。其溯源蓋甚早。如西漢之末。則有赤眉銅馬鑄脰綠林之稱。東漢之末。則有黃巾五斗米道之目。至元末韓山童創立白蓮會。藉詞於通神。河南江淮間愚民。信之者頗衆。迄於有清中葉。如八卦天理諸教。悉其遺孽。至光緒之際。義和門神拳。始揚竿於山東。漸滋蔓於直隸。終發難於北京。蓋亦白蓮支裔也。其教大旨。以通神降神爲號召。降神者謂祿附人身。不畏槍刃。降神之法。先設壇場。令學術者俯伏於地。其自稱之曰大師兄者爲之焚符誦咒。名爲諸神。復令其人堅合上下齒。從鼻呼吸。俄而口吐白沫。呼曰神降矣。其人起。執刀棒飛舞。至氣喘而止。賴謂神已附體。而神降又有明體緣體二式。明體者神降後尙自知覺。不至昏迷。緣體者。人與神有因緣。不需作法。僅一頓足一存想而神即降下。乃揣摹朝野閭外之風旨。立圓設壇。標以扶清滅洋之幟。以外國傳教士。與中國教民以及通西學譜外國語販賣洋貨者。分大毛子二毛子三毛子等名。或目爲漢奸。悉在誅除之列。故其入京也。王公大臣待之若上賓。敬之如有神明。而不察其均係市井無賴。鄉閭愚民也。於是遍粘揭帖。誘惑煽動。京內外之民。莫不疑懼逡巡。咸感不安。比及難作。西洋人乃自公使以下至僑寓中國者並中國之教民。聚於交民巷。日在恐怖之中。遣人乞援於天津各國駐軍。復轉達於各國政府。遂以護教保僑之名。各派軍旅來華。是爲八國聯軍之役。

雖然。聯軍之來東。固由於華民之讐教。而出於英美法之策動所組織而成。然果為護教保衛而遠來歟。究之內幕。竟有大謬不然者。所謂醉翁之意不在酒也。蓋當咸豐十年庚申(一八六〇)英法聯軍之役。圓明園寶物。盡被擄擾。無分軍官士卒。莫不滿載而歸。誇耀鄉邦。成爲榮美。實已誘啓彼族覬覦之心。而貪饕者。每異時乎不再之憾。距四十年來。幸運參變。故人人希冀先登。得鑒所悉。於是聯軍之間。因而互生猜忌。此可由當時英人樸笛南母威爾B. L. Putnam Wale 所記。不難窺悉其醜態。其記略稱：

一各國之人。因其軍隊未到。發出種種謠論。言其本國之將官。甚爲聰明。想此時方圖佔據城門。使中國朝廷。落其掌握之中。以行最要緊之事。故無暇至此。彼等說出種種道理。……援軍之來。不過爲此。並非真急急來救予等之命。但予等如均被殺。則兩月以來外交之經過。完全失滅。如一極大之溝而撤其橋。此乃各國政府所不願有者。故欲

予等之生。然則予等不過爲政治之僕僕而已。不過免外交最大之困難而已。」

「又見有新軍隊。此次爲白人。乃法國殖民地之步隊。駐紮於安南者。奉有急召匆匆而來。予聞其一路來時。恒落後面。必須催促。唯恐空載道。然不能抗。……法國輕快之小轎。距宮廷二千碼。對之而放。彈如雨下。……法國輕騎正旆旗幟之時。見一美國青年軍官。騎馬向城而來。怒聲大呼。予深知其意。但人人只注目於前途。未曾視之。彼愈忿怒。乃下馬衝上城頭。面色發赤。問法司令官放槍之目的爲何。亦知美國兵隊全在牆緣之下否。且語且罵。又演手式。命將槍械停止。法人見者益發忿怒。比公使及瘦弱之西班牙領袖公使下城而去。口中有恨恨之聲。並大呼欲法人停止攻擊。他人亦須停止。觀此知各國聯軍必無和睦之事矣。」

「有人告予奉大本營命令。停止攻擊。不許前進一步。宮廷內部非聯軍協議妥洽。勿得擅入。予聞之不覺大笑」。

「皇帝之居。寶藏之庫矣。予雖不思發財。然不覺思及蒙道本將軍 Montebello 當一千八百六十年英法聯軍入北京之役。出名之圓明園。被其劫掠。彼盡得其中最光最圓之黑珠。歸後進呈尤瑟福 George 皇后。自謂薄禮。人但能入於此中。則其所獲。不待言矣。」

「遇美國人沿路與之談笑。彼等呼予之語甚奇。又謂無早飯。不知何故停止攻打。」

「法國二軍官馳馬至予之前。以手至帽。請予告以前途所作之事。並問大概之號令如何。予告以此事無一人知之者。據予所見。則美兵已停止攻擊。印度兵已聞至外城。他國兵既尚未至。故意無動靜。法軍官聞之怒曰。永永混雜。永無秩序。又匆匆告予自天津以來。即係如此情形。各國軍隊外面佯爲協同。暗中互相猜忌。互相爭競。彼俄人意人德人今何生乎。予答以毫不知道。即他人亦無知之者。或未注意及之。躋時。見法殖民地步軍。服垢膩藍色之衣。力擠向前圍擋予等。聞頃間答之語。有一兵竟敢問其軍官。彼等究能即刻進言否。軍官怒言不能。彼等立即驅動冗罵。予見之殊覺驚異。此豈有紀律之軍乎。彼等昌言若無賞賜。若不能在此關中擄得財物。則何故於炎熱灰塵之中。驅逐彼等而來。使彼等筋疲力竭。犯此辛苦。怨恨之聲。狺狺不已。真如禽獸也。彼等所望者刦掠而已。欲立腳入宮門。任意取擗。滿其慾壑而已。除此以外。必無他念。一千八百六十年之歷史。彼等知之也。」

「予既歸。攻擊之事已停止。此無可疑者。外交團恐任人入宮。必至生事。且不欲一圖禦佔先著。遂一律停止。無一人能信任此聯軍。此亦實情也。予至大清門時。遇意大利水兵一隊。南到北京。由使館中瘦弱之內眷帶領。匆忙行走。狀甚慌張。眼中似將冒火者。當予行過之時。呼予問美人法人已入宮乎。全宮已盡被擄掠乎。宮殿已放火乎。」觀撲氏所述。在在示人以一千八六十年英法聯軍焚掠圓明園之歷史。可知庚子聯軍之來。「不過使中國朝廷落其掌握之中。以行最要緊之事。並非真急急來救教士等之命也。」而描繪聯軍對於清宮寶藏之野心。及爭逐財物之情形。譖然紙上。後之論者。或謂世界大戰之機。殆已躍伏於此。幸斯聯主帥者深悉一時利潤不苟。別據弊端。致誤大局。乃下停戰之令。禁止進宮。嗣更議訂遊覽章程。以資約束。而圓明之焚。始幸而未見於當日。然聯軍既乘興而來。竟未得逞。求諸其次。於是鬪鬭閭閻。咸遭其殃。撲氏之書。可資徵驗也。

庚子至今。又逾四十年。而耆舊相傳。當華變初作。兵勇乘之。掠奪殺戮。毫無忌憚。朝士拂曉。民心惶惑。提挈子女。奔逃走避。絡繹如織。朝東暮西。行蹤所定。未幾騎軍入京。后帝西狩。士庶潛匿不出。一任聯軍搜括。慘風諭雨。血染丹渠。蒙書紀載。旣參錯不一。口耳傳述。亦紛雜無系。大概各就所聞。追憶追記。致言人人殊。治史者惑焉。

本篇主旨。意在蒐輯原料。按月排比。提供考究。故編輯方法。以私人日記爲基本資料。而輔以官書及其他載續爲佐證。蓋日記之作。皆就經歷之事。徑卽命筆。雖屬一人私言。俱不失爲原料。於當時社會擾亂狀況。及朝廷士夫間之輿情。均可獲得正確之結論。非若官書及其他著述。而有事後矯飾之弊。惜所得者僅有葉氏續督顧日記。左氏石壽山人見聞志。嗣復承澤翁惠陽庚子危城史料。係從其先人軍機處先生日記中錄出者。翔實可據。彌足珍貴。撲氏則有撲陵傳信錄一書。亦甚可取。然未若日記之尤信也。因念庚辛之際。朝野士夫。不乏弘達。目丁時艱。潛心錄記。必仍大有其人。或以告口頗忌甚多。未便公之於世。或以世守遺澤。不輕示人。誠非筆者所能周知。苟希海內同氣。舉其珍秘。惠然見教。炳耀闕疑。乃學術界之大幸也。述概既竟。爰誌略例於次。

一本篇所採。凡屬原料。悉錄全文。雖文字間有舛誤。亦不敢避隱更刪。俾存其真。至於間接資料。或成名著述。

擇其精要。酌收約取。以達冗繁。

一、庚子之役。發自北京。罪難之鉅。亦莫若北京。茲篇所錄事跡。亦以北京爲重。其京外各省府州縣。未克備載。僅就所得。量爲甄采。

二、本篇所採。悉註出處。俾讀者得以覆查。惟因便利。各予簡稱。列舉於後。以便檢査。

恽毓鼎日記

譚嗣同日記

石濱山人見聞志

清德宗實錄

光緒東華錄

清史稿

望瀛草奏稿

庚辛提牢筆記

西巡回變始末記

西巡大事記

庚子交涉隅錄

庚子使館被圍記

庚子北京事變紀略

李桂紀事

崇陵傳信錄

庚子國變記

譚嗣同日記

陳氏奏稿

庚辛提牢記

西巡記

西事記

庚隅錄

庚圍記

庚變略

庚掌事

庚變錄

庚掌事

庚變錄

庚變記

庚掌事

庚變錄

庚子拳變記

簡稱庚變李記

拳時上諭

拳諭

拳禍記

天津拳匪變亂紀

觀背集

々々拳變記

庚子拳變始末記

々々庚信錄

直東剿匪電存

々々電存

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三月二十二日乙丑 西一九〇〇

○年二月二十一日

諭：「上年山東巡撫督稱山東義和拳會。以仇教為名。到處滋擾。並及京津南境一帶地方。屢經諭令直隸山東督撫派兵彈壓。此種匪徒。私立會名。聚衆滋事。恐無知愚民。被其愚惑。蔓延日廣。迨至織成巨案。勢不得不用兵剿辦。所傷喪多。朝廷不忍不敷而誅。著直隸山東督撫責切出示曉諭。嚴行禁止。俾百姓咸知私立會名。聚衆滋事。係屬違禁犯法。務須革除積習。勉為良民。倘仍執迷不悟。復蹈故轍。即行從嚴籌辦。勿稍寬縱。至民教同是編氓。地方官如遇此等詞訟案件。卽當秉公審斷。但分曲直。不論民教。勿許稍涉偏倚。用謂朝廷一視同仁之至意。」（東華錄）

三月初二日甲辰 西三月三十日

諭：「各省鄉民設團自衛。保護身家。本古人守望相助之道。果能安分守法。原可聽其自便。但恐其間良莠不齊。或有壞教教民爲難。不知朝廷一視同仁。無分畛域。該民人等腹當仰體此意。無得懷私逞惡。致起釁端。自干咎戾。著各該督撫嚴飭地方官。隨時剝切曉諭。務使各循本業。永久相安。」（東華錄）

三月初三日乙巳 西三月三十一日

山東拳匪蔓延至直隸。（拳事卷二）

京中亦有習之者。初爲幼童。繼則強力壯丁。相率營拳。（拳禍記上）

三月十三日乙卯 西四月十日

高密縣城外鐵路公司被搶。（拳事卷二）

津浦鐵路內外時有劫盜演練和拳。又有妓女演練紅燈照

(同上)

三月十八日庚申 西四月十五日

上諭戒民屢無得便私逞怨忿啟禪端。(西巡記)

三月二十日壬戌 西四月十七日

保定學匪揭帖定於是日起事。(拳事二)

三月二十二日甲子 西四月二十一日

義和團既清來京師。凡遇教堂則撕裂拆扒。謂三月杪當與教

堂爲難。五城沿街點貼告示。其意謂義和團匪肆造謠言。設教堂。殺教士。大干法事。著五城一律嚴拿。如有知機或奉  
獲到案者。予以厚獎。(拳事二)

三月二十七日己巳 西四月二十六日

旨下北京仍有華匪。每日下午必有一二十張賣亞少年人若干。在煤山對面宮牆下操演。(拳事二)

保定府南門外之義家莊義和拳與天主教民爭鬭。(同上)

四月初三日甲戌 西五月一日

義和團近日佈滿京內外。東安門內河沿各巷。有人自號義和教師。每日小兒從之練拳者。日繁有徒。義和團匪忽造謠云。在湯泉山煤洞中掘出前明劉青田所畫石碑一方。其文曰:「庚子之年。日照重陰。君非桀紂。衆非非人。最恨和約。誤國殃民。上行下效。民冤不伸。原恩至今。羽翼洋人。燒炎附勢。肆虐同尋。逢天遭怒。假手良民。紅燈下照。民不迷津。義和明教。不約同心。全貧濟洋寧。時逢本命苦。待當重九日。題草目牒報。」(拳事二)

四月十四日乙酉 西五月十二日

聞都下習義和拳者甚多。千百成羣擗地裸演。此教起於山東蔓延及畿輔。名僞助濟滅洋。專與洋人教堂爲難。實白蓮之餘孽。挾英邪術。惑惑愚民。其說極爲不經。而愚民聽之若鶩。乃至聲響之下。亦明目張膽。聚衆爲之。可惡實甚。所宜早爲解散也。(韓氏日記)

四月十九日庚寅 西五月十七日

諭:「近聞京城內外奸民以拳會爲名。到處張貼揚帖。惑惑民也。事關交涉。深恐釀成禍端。應如何防範查禁之處。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會同妥議章程。迅速辦理以開。」(實錄四六二又清史稿本紀)

按實錄奏稿云:「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前進同所擬十條章程。實止虛文。何曾實力做到。」

四月二十二日癸巳 西五月二十日

直隸總督裕祿奏:「義和拳會皆係無籍游民。託言持符念咒。能以降神附體。金刃不入。槍礮不傷。誘惑鄉愚。無非爲謀取衣食之計。」(實錄四六二)

各國使臣蒙義和拳兵入都事。教民之群集於京師者。購置相持。各國使臣蒙義和拳兵入都事。教民之群集於京師者。購置相持。

(拳事二)

四月二十四日乙未 西五月二十二日

諭:「前因拳教相持。歷經諭令該督撫員分別彈壓解散。乃阻近畿一帶派兵之責弁。辦理不善。甚至縱容兵刃。以充本

為名。聲聞而曉。動樂其事。而鬼厭之。庶民不能安堵。」

又御史許始身奏：「教士惑亂良民。挾制州縣。民受教民之傳。相率仇殺。恐讐互應。」（實錄四六二）

四月二十五日丙申 西五月二十一日

京中屢有外下密地方。有圖謀教士者。自凡數起。或向請問。則自稱爲扶清滅洋之大會。並云：「京中大員某某。京外大臣某某。皆人所知。吾輩奉命教練旗子若干萬人。」（參事二）

四月二十六日丁酉 西五月二十二日

諭：「據撫巡各國事務衙門密報。義和拳匪散布謠言。藉端擾害等語。人心浮動。易生變端。亟應認真查拏。」（實錄四六三）

四月二十七日戊戌 西五月二十三日

武經中軍前路統領吳林由護衆出兵。暫駐高碑店。相機取應。（參事二）

四月二十八日己亥 西五月二十四日

歸來水縣義和團拳民有戕官之事。統領楊副將死焉。（譯氏日記）

四月二十九日庚子 西五月二十五日

京城四處忽有義和團揭帖。大言嚇人。說稱二十九日將拆毀同文館大學堂等。所有師徒。均不饒放。各堂學生聞之。連是日禮拜。相率托故暫避。今雖期過而各堂無恙。然因舊保車站被劫之故。恐有意外之虞。（參事二）

四月二十九日庚子 西五月二十六日

京西琉璃河地方鐵路電線均被義和拳匪剪斷。以仇教為名。指挾天主教與基督教者中國民間曰老子。專殺此等人。（石濱志）

本日下午琉璃河至涿州一帶鐵路間破。被綑匪拆毀。電杆木被割斷。火車電報不通。（電存二保道圖詳電）

召見賞賜辭。（參事二）

五月初一日辛丑 西五月二十八日

知義和拳民於昨日（指按是年四月小過）襲擊京保鐵路。東永無捕。我朝將相機圖。數十年來。教民恃外人之勢。欺壓平民。地方官吏聽信外人。左袒教民。無復曲直。民心被憤。憤成大變。繼拳匪以紛術禦擊驅趕。但稱殺為名。陰圖不德。愚民無覺。從風而靡。正不知若何圖謀也。（譯氏日記）

義和拳匪早至豐台車站燒燬一空。周家營所拆毀無遺。亦遠不大亂。人均不驚恐。（石濱志）

京師舊俗寒食平郊城墳廟前多燃燈。是日游人倍於往昔。乃有奸民竊用帝廟前敢布黃紙。文曰。南無多拜大佛塔財神告白。茲因天主耶穌不信仙佛。欺慢神聖。上天降怒。收起靈氣。遺下八百萬神兵云云。（參事上）

盧保鐵路委員夏人鏡面來。念九夜先開涿州至琉璃河鐵路被拳匪焚燒。距今早由琉璃河至夏辛店一百餘里。沿途鐵道車

站橋梁並局所洋房。皆有拳匪蜂起焚燒。三河店所住洋人。

尚不知下落。豐台黃村勢甚危急。(電在三晉報電)

裕祿將軍率成調兵三營。於是夜特開兵車運往豐台。(華事)

(二)

五月初二日壬寅 西五月二十九日

有旨禁止華會。保護教堂。(輝氏日記)

太后在頤和園。特調兵二營保衛之。天主教民逃達北京大禮拜堂內者。共有五百餘人。榮中堂出京巡閱馬家堡堅壁一帶。端王諭虎神營將校督率軍士分赴永定門內外。與武衛營聯絡一氣。步軍統領添補翼兵丁。在城內東交民巷各使館左近晝夜巡守。(華事二)

召見慶王端王。(華記上)

奉直院駕由津至京鐵路。由津犯關。豐台車站及機器局被燒殆盡。法國工程師受傷。比國工程師被斬。(華事二)

五月初三日癸卯 西五月三十日

聞義和拳匪遊擊。自涿水至豐台鐵路焚斷。並燒電杆。豐台火車站房屋皆付一炬。都中讖言四起。人心惶惶。昨日內外各城門及東交民巷使館皆撥營兵守護。此事勝氣空冰。匪伊朝夕。三四月間。即見廣場僻巷。三五成羣。練習拳勇。口中喃喃誦咒。其爲邪術惑人。顯而易見。迺執政從而義之。

不惟不即嚴懲。今逆跡已著。所下諭旨。猶曰恐有游勇會匪。混跡其間。是別之於游勇會匪之外也。又曰與亂民何異。本不以爲亂民也。又曰良莠不齊。是其中尚有良民也。聞徐相國公主持甚力。裕壽山制軍諱左丞中丞內外同心。甫入騎暗馬。夜半臨深淵。聞各國兵輪逼檣到津。又聞將各遣兵進京。自始伊戚。何咎之有。(華氏日記)

諭:「近聞畿輔一帶。鄉民練習拳勇。良莠錯出。深恐別滋事端。迭經諭令京外各衙門。嚴行禁止。近期閩民中多有游勇會匪。溷跡其間。借端興變。甚至戕殺武員。燒頭道樟鐵路。似此豈不畏法。其與亂民何異。著派出之統兵大臣及地方文武。迅卽嚴拿首要。解散脅從。倘敢列仗抗拒。照卽相機勦辦。以昭炯戒。現在人心搖動。遇事生風。凡有教堂教民地方。均當實力保護。俾臻安全。而弭禍變。(實錄四六三)

召見慶王端王。(華記上)

五月初四日甲辰 西五月三十日

武衛軍中惟護軍門所部三十營尙無圍匪在內。至虎神營則人

言藉藉。咸謂其盡係圍匪。(拳事二)

圍匪初起時托稱仇教。故專與西人爲難。近則黨羽愈衆。猖

狂愈甚。即並非在教之民。亦一律被擄。(同上)

京城郵政局因圍匪滋事。恐誤郵件。有由陸路寄者。凡應貼

郵票三分者。須照加一倍。(同上)

是夜使館衛隊自津到京。(庚國記九)

五月初五日乙巳 西六月一日

京中義和拳匪甚衆。其勢亦愈熾。殊屬可慮。現經城中官吏

將該匪等嚴行禁止。不准在城中滋事。又聞拳匪練拳之事。

雖宮中內侍。暨年老宮女等。亦學習其術。不時操練拳棒。

又嘗遣門外練拳之人。日有百餘。觀者密如牆堵。(拳事二)

五月初六日丙午 西六月二日

黃昏蔽天。日色無光。聞京城內外。日有焚殺。大亂將至。

心驚之。(憲氏日記)

五月初七日丁未 西六月三日

法比二國工匠三十餘。并婦稚多人由保定來京。(拳事二)

五月初八日戊申 西六月四日

聞拳民又焚毀楊村一帶鐵路。京津道路亦梗。(憲氏日記)

聞京津鐵路又有警信。訖言義和團夜誦咒。有紅光一點。上升晝降。與星月相輝映。謂之紅燈軍。黃香奴子謹言紅燈軍

起。排開觀之無有也。人無聲音。妖不自作。傳曰國家將

亡。必有妖孽。動搖國治之朝。何以有此。(葉氏日記)

防守各門之兵。內有虎神禪械兩營兵合守者。是日晚。端王  
誠撤虎神營兵歸入各處聽候調遣。後巡警中所用洋礮炮十  
尊。運至北流河設防。近日東華西華兩門安設機關。只容一  
人出入。又繫禁城各門值班之護軍。向不用火器。今因風信  
日緊。每門添設槍四十桿。(拳事二)

總兵五十名與兵三十名到京。(同上)

火車過午不敢再開赴津。連日西兵到京者。先後四百餘人。

分駐各使館。(拳紀上)

五月初九日己酉 西六月五日

圍匪傳言將於是日燒北堂。爲樂主教所聞。於是向法僧意裏

各公使處借兵四十名。往西安門保護該堂。(拳事二)

突有大股義和團匪三四千人。分作三道。過高碑店。(拳紀  
上二三)

是日廊坊車站被焚。(拳事二)

諭著剛毅趙舒翹同往涿州。勸解拳兵。(拳紀二三)

五月初十日庚戌 西六月六日

知太后聖意。欲右義和團。欲倚以抵制外洋。爲禦中國之計

(憲氏日記)

何潤甫同年乃望山府尹通訊。昨函來談云。前劉夫有對  
事云。義和團但仇教不擾民。有古烈士風。部勸之可成勳

亟。曾不致日。有此超除。(葉氏日記)

論：「西人傳教歷有年所。該教無非愚人爲善。而教民等亦從無傳教謀事。故爾民教均各相安。各行其道。近來各省教堂林立。教民繁多。遂有不足之徒。猖狂其間。教士亦難偏查其優劣。而該匪徒招人教爲名。欺壓平民。武斷鄉里。諒亦非教士所願。至義和拳會。在嘉慶年間亦曾例禁。近因其練藝保身。守護鄉里。亦未滋生事端。是以屢降諭旨。命令各地方官妥爲彈壓。無論其會不會。但論其距不距。乃近來各府縣州縣衙相沿。因循玩誤。平日既未細聯屬教士。又不能體恤民情。遇有民教涉訟。未能悉心考察。妥爲辦理。致使演怨已深。民教互仇。遂有拳民以仇教爲名。倡立團會。再有奸民會匪附入其中。藉端滋擾。折毀鐵路。焚燒教堂。是該團等直與國家爲難。實出情理之外。」(實錄四六三)

諭令榮祿分飭董福祥宋慶馬玉崑等勦捕拳匪。(兼諭六)

俄使上語言。亂民日甚多。德法籍之將不利於中國。俄與中國友誼逾二百年。我當告。總署得書不敢上。(庚信錄二)  
是日安車站被焚。張蔭桓唐紹儀往資打查視。至楊村折回天津。(卷十二)

今晨見邸報有旨頒諭會匪中有云。鐵路係國家所造。教堂亦

係教士教民所居。豈得任意焚毀。是該團等直與國家爲難。

實出情理之外。昨已派順天府兼尹革職大臣趙舒齋前往宣布曉諭。應即遵奉。一齊解散。若再執迷不悟。即著大學士榮祿分飭董福祥天津馬玉崑各率所部。實力勦捕。刊刻曉黃。徧行曉諭。昨日榮中堂銷假。始有此篇文字也。(葉氏日記)

是日酉因牌樓北之天合草舖不成於火。喧傳該舖爲教民所開。故神火焚之。(兼記上)

落垡車站擗架被毀。(同上)

兩處赴涿州。(拳事二)

五月十二日壬子 西六月八日

聞洋人欲有連言。請齋同以周易卜之。其兆京城無恙。(兼氏日記)

賈汝子言直省教民平時欺壓良善。無所不爲。此次變而走險。一呼百應。實非一朝夕之故矣。然這一劫之忿。不顧身家。禍延於國。其最可憐。今日有旨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錢糧總辦。但願早獲首領。督從解散。如天之福也。(葉氏日記)

諭：「近來京城地面往往有無賴之徒。三五成羣。執持刀械。游行街市。聚散無常。若不即行嚴禁。實屬不成事體。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均有緝捕匪徒。稽查地方之責。並容此類匪徒。姦詐。紛紛擾擾。搖惑人心。除諭飭管理神機營虎神營王大臣……并責成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嚴密巡查。」(實錄四

六三

陳繼奏：「近日地面情形。依然安靜。每有造作謠言。某處  
燒洋館。某處殺教民。附和醜聞。毫無忌憚。西城內外一帶  
地方。本月初十一等日夜。並有匪徒暗中號召。沿途燒  
香。形迹尤為可惡。……自鑿開近日有形跡可疑之人。嚴結  
各色無底之羣。手持刀矛木棍不等。由各門混入。復由各門  
看出。出入自由。肆行無忌。臣每城額設練勇三百名。勇力  
過人。深恐有不服拿辦情事。可否仰憲天恩。遇有匪徒生  
事。由臣等立即齊集統兵王大臣。酌派所部弁兵。合力圍  
捕。並請飭下步軍統領衙門嚴申門禁。」（陳氏奏稿）

京師耶穌教民公呈請代奏解散奉匪。（庚變略）

自是日京津消息不通。（奉班二）

五月十三日癸丑 西六月九日

閩越屢犯尚書說。至涿州不能前進。據其從人云。甫出彰義  
門。羣兵即列隊迎避。其涿州之頭目已具詔充解散。果爾。  
尙不虛此一行也。（葉氏日記）

英使館別墅在西山被焚。（紀略）

是日太后由頤同宮。（紫綱記）

率匪一隊至西什庫。掠退去。（同上）

賊軍入京。先是董軍屯南苑。殺害廟宇諸官入都。其先鋒  
弁持令箭入城。宣旨奉太后命剝滅洋人。（西巡記二）

五月十四日甲寅 西六月十日

見錢新甫同年談時事曰棘。相與嘆息。新甫述諸公席見啓映  
之之言。騎云等輕濟事。東擾尚難定期。魯云兩回朝擾命  
日。都城無鬼子矣。從此可長享太平安。騎又言龍管亂兵將  
襲東交民莊便館。不可不防。啟云紅燈罩自天而下。不管天  
火燒。何能尤人。噫。吾安撫死所矣。（葉氏日記）

午卯京津電線已斷。（奉事卷四）

西摩爾招督教兵由津赴京。（奉事卷四）

通州美國教堂爲團匪折毀。（奉紀上）

上諭嚴責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辟秀西與弗利易銀行走。

（西巡記一）

案實錄繫於丁巳（十七日）

趙舒翹由涿州赴難事件回京。（奉紀上）

京師內外各城門。每門防守之神機虎神各營兵三百名。各按  
本城本旗分防。如順黃正黃兩旗。即就安定德勝二門。各旗  
以次而分。又慶王府戶部舊南御河橋等處。各駐兵三百名。  
統計防守官兵有四千餘名。其兩營未經報道者。每日赴各城  
兵廠內。以便點名調遣。（奉紀二）

五月十五日乙卯 西六月十一日

伯母七十六歲壽辰。傍晚正舉筵客。忽報有日本軍記生杉山  
彬在馬家埠爲甘草所戕。大驚將起。同人相顧失色。狼狽散  
去。座客一空。（葉氏日記）

遇日艦自禁的華民。嚴擧首變。其實華民發變。端平禪公默

主之。朝廷亦派諭相國趙尚書何鏗赴至其鄉察看情形。著為安置。此眾亦知聖意所在。故雖威脅屢下。而擧首如故也。

(柳氏日記)

夜聞黃軍殺一日日本偕記官。火候漸熟矣。(柳氏日記)

有日本書記名杉山者。往馬家堡探事。第一次榮輕回館。二次由永定門。行至橋下。有童兒持舊福所帶甘草不知禮。將

杉山毎人一刀。身首異處。死於非命。(石碑志)

日本使署舟記生杉山。乘車出城。遭亂兵扣刃直刺其腹。杉山遂死。日公使聞而大怒。請開戶入城以殮。因軍告本國。

(光緒政要二十六)

此時義和拳又名義和團匪。京城遍地皆是。前幾日住京外洋

使臣在總理衙門中國拿辦拳匪。因京西琉璃河燒拆後。拳匪愈聚愈多。至有萬餘人。佔據涿州城。堅挺起事。大肆興劫掠滅  
洋。此匪由山東遼北。直隸出界。天津遼北。村村莊莊皆是。無分良莠。皆各處設壘。向東南作排。紛即起身。手持槍刀。自恃不怕。往各處焚殺天主教。至是俄國公使格爾  
思條陳。此匪不擧。各國皆要調兵自衛。由此各國在總署  
(案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下同此) 請調兵巡城自行保衛者紛  
紛無日無之。(石碑志)

京中拳匪滿有三五成群。執刀游行街市者。(拳紀上)  
是日以後。拳民紛紛自首。已滿外城。內城尙寥寥也。(西

事記首)

五月十六日丙辰 西六月十二日

李氏始焚城外教堂。及教民所居。匪徒李羣任妖言惑眾。輒  
於西市。(柳氏日記)

晚至同慶堂赴集貢值年之約。夜歸漸有戒心。(同上)

東逃半得其蹤。習云。遭軍所戕係日本書記官。没于難。雲燐受  
之金吾馳往綏親。告以交涉事不能如此孟浪。亦不允。又聞  
端邸到譯署即改照會易筋筋。檄各國使臣。此後毋許傳教。  
所有拆毀房屋。自行修理。人命亦賤不賛。德國陸兵五千已  
在途。各國兵亦將驛到京。津沽兵船已到二十餘艘。甲午病  
在枝葉。此番病在心腹。晉生不長。不先不後。過此一日。  
擇獨餘生。本無有生之禍。束手以俟天命可矣。(柳氏日記)  
英公使暨納樂請將京城拳匪和團之匪。代為擄之。尚未得其  
頭目。錢復以不准。英使不從。(石碑志)

樞臣等傳旨內同各公使。(拳紀記)

拳匪於五月十六日。先燒西城某處教堂。殺其人。火其居。  
以小試其端。朝廷置不問。繼焚外城姚家井等處教民房屋。  
及形成門外跑馬廳。此為拳匪在京縱火之始。(西事記首)

上午早城門內官草闢大火。午後蓮花池跑馬場被燒。(拳紀  
上)

天津灘頭銀行等一律燒市。(拳紀二)

五月十七日丁巳 西六月十三日

壬子烟張萬國呂幼齡及徐鴻陳毛諸君均到。會晤於之一客。  
恩召金謀亦去。一日焚屋致救。曆見逃出。數民老弱婦稚。  
死無所遺。尸橫路衢。火沖霄漢。京官來往者。無復常度。  
咸謀發眷出都。余義不容去。家業亦過重。聽之而已。偕大  
兄防張心齋同卜。曉云。京城甚安。交小暑節即可南歸。夜  
半。亟走沿街狂呼。傳播邪說。一夕散驚。(葉氏日記)

午後至銅雀城。並晤樂階。共談時事。色斯變矣。病老欲請  
保送開缺。以便東裝。純齊云。昭車南下前。必有眉目。移  
步換形。此時未詔釋在該題。復偕樂階同至經士處。略談。  
經士今屢往訪康民云。昨有旨減督秀那福許景澄吳廷芬至使  
館晤商。請洋兵無進京。各國使臣允兵至駐采館中。不令騷  
擾。又聞實福祥召對後。卽統全軍駐永定門。奉筆摺奏。預  
備與洋兵對抗。榮相破令調駐南苑。雲云從前受中堂節制。  
此時我固奉諒旨。祇能即進。不能退後。榮相已退鎮。再遞  
金牌。請獨對。以太后殊諭出示之。始允撤兵。又聞康民近  
第一書太夫。教民也。今日爲等民所戕。造二難。華陽不得  
不爲聖日。惟恐波及。惶惶戒嚴。夜聞海岱門教堂被焚。柯  
庭遣僕飛騎往探。至兵部逕。爲巡兵所擋。不能前進。然警  
息寂然。亦不聞槍砲聲。急往訪柯庭共商。議轉四鄉皆其所  
轄。據云。城中如擾亂。鄉間土匪必乘機盜劫。無梯漏可  
達。(葉氏日記)

詮:「京津一帶電杆。現被匪徒拆毀不少。著裕祿卽行電函

廣宣傳。迅速派公差赴各處督興工。速將修復。其電計未經  
復設以前。所有津沽近日情形。及外來消息。著即找取悉數  
馬報。逐日知照軍機處。以期平應萬物。」(實錄四六四)  
詮:「端郡王載灃著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實錄四六四)  
詮:「前據裕祿奏稱日內有洋兵千餘將由鐵路到京等語。現  
在各國使館先後到京之兵。已有千餘名。亦已足數保護。  
」(實錄四六四)

詮:「聞烽子橋沙土圍白紙坊等處奸徒。聚衆學習拳棒。並  
有爲首之犯。韓毓慶天祿及李七等。」其餘尚不止此。亟應  
嚴行查禁。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查。又右安門  
內白紙坊。距火藥庫甚近。尤頗設法保護。」(實錄四六四)  
十七日……忽報華旗標進至順胡同。美兵迎戰。喊聲振地。  
華匪畏威。回首敗北。向大街行。官署差役。皆頭行持標開  
道。至本會外堂。舉火焚燒。又北行至施濟院。延燒倫敦會  
教堂。豐市口公理會教堂。二條胡同長老會教堂。東華門八  
面棺天主教堂。折而西過銀號見胡同教堂。牆內胡同教堂。  
紅瓦市福音堂。順治門內天主堂。(庚辰略)

是日北京東城所有教堂被焚。又燒燬市口及勾欄胡同等處洋  
房。火光甚烈。至翌早尚未息。是役也。英之倫敦會美之公  
義會俱火。總稅務司試驗及辦公處亦火之。(華紀)  
詮:「土匪滋事令宋慶督飭馬玉崑剝捕(華詮)

奉匪於右安門內大教民居。凡數十百人爲羣。一僧爲之長。

(庚子錄二)

是晚外匪竄地阜城門外。門官不敢放入。而內匪喧譁殺老闆。截斷防金開城。當夜即焚西城教堂數處。(拳記上)

是夜東堂被焚。(拳記八)

自是日起使館始警守禁。(拳事二)

午間有拳匪三人乘車由東交民巷過。車沿一人。頭裹紅巾。身束紅帶。右手持腰刀。在鞋底磨刀。怒目橫視。德國兵不服。將其擊斬。此匪皆頭裹紅黃巾。身束紅帶。紅者新匪。黃者老匪。分八卦。此古時八卦教之流。德國殺一人。車上二人即時下車逃走。德使臣名支林德。將此匪衣刀送與總署。言過兩點鐘匪命休矣。總署見信。邀提督崇禮英年監測往視。該匪被拘在門上。三堂欲將其帶出。總使不給。三提督無法。轉手而回。在總署言此匪不輸中國官。此禍非小。至六點鐘。街上傳說拳匪二百餘人進海防門。登時崇文門內路東崇禮教堂火起。隨時東堂子胡同施濟院。椿榔胡同等處。齊擗胡同兩教堂。米市路西天主堂所開鋪戶。四牌樓六條胡同轉德家。日本舊館。同時八處皆烈焰飛騰。滿天通紅。付之丙子矣。拳匪持刀械殺者。椿榔胡同無數。皆言大師兄開火門燒房。椿榔別睡覺。殺死者東單牌樓一排十數人。東華門丁家皆如是。長安街崇禮館看人凶猛。登時開快槍數百響。槍斃者數十人。良莠在內。玉石不分。是由長安牌樓子街土府井大街往北打。(石濱志)

拳匪兩大至德堂門首發砲。問之。答以此大清官署。並非奉

天主教者。聞此而去。前幾日福音傳說要燒總署。是以無人入此險地。非無因也。(同上)

是日有基督教會從。刺捕拳匪。派宋慶馬玉昆馳赴近畿一帶。不准滋擾。專擣首要拳匪等因。(石濱志)

五月十八日戊午 西六月十四日

前門天明始開。宣武門未開。拳民大焚東西城教堂。人心大驚。外王鵝姑八旬高壽。教丈在顯音院唪經。余及大兄往行禮。親友到者一二人。餘俱惶惶作遁計。惟董經金家營決計不動。意氣甚壯。傍晚訪四兄。勸其緩行。不納也。(何氏日記)

拳民從教堂中搜出惡物甚多。人眼珠心肝腸物等類。有數十枚。甚至狗人皮剝孕胎以爲燈籠。傷心慘目。行路者咸悲憤。

(何氏日記)

午刻西城張教堂烈焰冲天。此即明東林書院故址。有聖母題過懺悔四字。燭若望初來之館也。宣武門外大街一處會堂。相繼火。頃之來略滅。忽復去。明日舉卷避延慶州。日晚惜漬于防風石。即歸。夜聞槍聲。自遠而近。砰的一聲。人心惶惶。無歸宣武門人如潮湧。喊殺之聲鼎沸。市場皆焚香以迎。乃知北人無一非混小子也。臥發立房。槍聲。如是者約兩次。據云槍砲皆城上所設。有洋旗繩女牆而豎。宇街土府井大街往北打。(石濱志)

情。如欲勸懲。真有事其子弟攻其父母之義。況武以後世見  
眷匪。語云。家志成城。又云。得人者昌。聖經賢傳之言。

其可傳乎。噫。中國其將爲印度之續乎。(梁氏日記)

燒燬什庫教堂之類。英法弁兵阻擋，仍約於今晚舉事。不可不乘勢彈壓。」（實錄四六四）

獲和率往宣武門內火教堂(即南堂)。又迎燒仙教堂基督教。城內蓋得一文廟大殿。(延慶寺記。夷鵠記。夷鵠註)

殘殺天主教如舊。比使紳士登亦開槍。東單牌樓逕北大街上

聖教會數十人。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教堂亦皆焚之。(石碑志)

時辰之久。(同上)

本日奉上諭：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嚴密警辦首要。（同上）是晚各處大火。使館演習始得捨手從事防禦工作。（庚戌記）

昨日夜間起燒東城教堂。自崇文門內迤北施醫院起適遷至北

城之西北兒胡同止。大小計三十餘處。(季紀上)  
天津城內南門前會喫口三教堂皆被焚。(津

(二) 常樂。川聲

王彥威與郎中甘大瓈陳榮相國。略謂『此時奉勞未盛。如聞大兵入城。殊其渠魁。韻其勁羽。禍或不至燎原。』榮相問其說。奏請調武衛中軍入城彈壓。旨意一下。都人讐然。參  
民咸閉戶匿響不敢違。(西事記首)

是日午後京津大路不通。(卷三)

五月十九日己未 西六月十五日

四兄起來。傳聞六飛有西歸之說。極切。田莘省。余懋定。即此亦覺不安。(懷氏日記)

教匪訛傳洋兵將至。市肆皆閉門。(同上)

樊宣試問大數等。蓋歷時既久，創建也。（西漢記）

午前總轄胡國一教堂又火。洋兵里應外合。擊斬宣旨門口。擊斬  
眷民十餘人。並有途人被殺者。洋兵終日巡哨。至夜不息。

李民亦不敢再至。可見布偶固避火藥之說，全不足信。皆謂  
李開泰金盜人所為。其罪可謂殺戮數載。以子報焉。百方叫號。

因歸宿是徐許公御屬，其事可指實。蓋當時之士人，皆以爲子雲之才，不復能出其下也。故云神采降。或云洋人皆脫帽厭勝之。所以術不空被擊。

其心如鐵石。不可轉也。浩劫將臨。非可挽救。日暮聞鶯聲。

自南來。由京至漢道路尚平安。明日即與柯庭璽全家南下。

即命南僕佩車送家人及子沂附其侄而歸。○御印

説：昨内樂派逐揚京城。曾請官場軍紳到衙門，與之商討。前京師告晉生事，當時感深之犯。奉交刑部正法。

乃昨日夜間城內各處焚燒如得。且有奸宄從中煽惑。竟敢謀

日張膽。沿途賊殺。持械尋仇。致有殺害情事。官兵任其

頃。城門由其出入。人心一夕安寧。居民不得安寐。蓋就其城內之盜賊不甚發跡。其城外之盜賊又多匿於城內。故其盜賊多匿於城內。故其盜賊多匿於城內。故其盜賊多匿於城內。

下。既深至此。若再不施行懲罰。無補有壞。豈如以立懲罰。應盡行訴去。將城門出入。尤宜加意慎重。凡城

外。著五城御史一體認查在辦……（實錄四六四）

拳匪擾五城。坊市流血。詔步軍統領衙門神機虎神營武衛中軍會同大臣巡察省邸。分駐九門監營。清史稿卷三十四  
早大鬧燒順治門內城根大土堂。並西城根奉教院北家房  
屋。法國洋兵開槍打死驥馬。看热闹之人及行路官員車。傷  
者甚多。(石齋志)

東交民巷前門東城根內湖河橋中湖河橋台基廠東長安街王府  
井大街皆不離中國軍民人守往來。有洋兵看守。東城街前門  
者。只有北面河橋北半橋可以馳過往來行人。南半橋有英兵  
持槍站立。其勢凶凶。是日四點鐘余由總署回家經此路過。  
至晚無事。夜內槍聲四起。比館開放炸炮。二拳匪不識。皆  
說紅燈照。人人往燈下迎接。被炮子落下。一炸死六七十  
人。大早該匪皆背走。剩下懷傷二三人。內有三條胡同轍街  
兵一名。水屋隔西戶亦被擊斃一人。因拳匪百餘人殘殺。由  
北往南。手持斧火。殘殺者四起而來。容比館開槍後。該拳  
匪自敗。往北死命而逃。(同上)

城。各准邊打信息。臧老闆來了往何處去。官廳官弁請客客  
臣遊街而焚燒之。此不知何人主見。督撫至此。可謂之旨官  
職矣。(同上)

據國家報仇雪恥。不宜擁抑之。以畏敵談。(西事記首)

是日上午焚宣武門內天生堂。盡一日夜之力。並附近居民住  
屋。同歸於燼。焚殺男婦老幼無算。(拳記上)

拳匪自半月以来。揚言以是日攻北堂。晚有微道二人。導拳  
匪于闖入西安門。攻西什庫教堂。未克。(拳紀上。拳亂記十)  
是晚拳匪進攻雙便館。(西巡記二)

倫敦李鴻章宣世凱迅速來京。(拳記十)

天津三岔河教堂被焚。(津事上)

五月二十日庚申 西六月十六日

季兄挈眷匆匆棄家而去。藻卿葆良亦還。(懷氏日記)

拳民縱火焚大機織老織記。蔓延四方。祀香寺街。煤市街。  
珠寶市。廟房頭二三條。西河沿(東半截)。東西月塘。東西  
荷色巷。打齋廠。鮮魚口。俱付一炬。上及祁陽門樓。自己  
至亥未息。前門壁閉。宣武門僅留半扇。(同上)

人稽察。不力者參辦。(同上)

東西長安地安東華西華之門皆閉而不開。至次日開一門趨。  
盤查請問。實有差者放行。此四門外。兵營槍立如林。同上  
茲刀出鞘。前門順治崇文三門亦皆如之。實可笑者。拳匪進  
京城擾亂。爾等有何見識。各據所屬。從速奏來。群臣紛紛

未刻赴奉諭旨。著王公自勦大學士六部九卿伺候召見。倉猝  
乘車。由宣武門入西長安門至西苑。皇太后皇上召見於懷慶  
殿。入對者約四十人。分班排跪。先叩頭謝賞。太后問。

奏對。或言宜勦。或言宜撫。或言官迺止督兵。或言宜調兵。保。隨而派任那那制軍。往撫伊京。備同官兵。一面安撫居民。設法賑餉。臣等。宣諭內更調兵。且飄遠移兵駐紮京城。以備外人。國聞鑿有西幸之說。根本重地。萬不可輕動。太后力諫並據此說。因命福臣暫留。福臣咸退。(同上  
又禁錄入)

夜聞有燒東交民巷之信。元好登屋瞭望。紅燈數百。晃耀城中。隱隱見有人影。(柳氏日記)

晨幕初上。子沂隨室人登東。明窗再見煙塵。不敢揮拂。午後訪服石。知大橋糊火。因焚馬臣兵營房。延燒燭燭蔽天。龍綸之聲不絕。歸後得書。若雲。大橋橋已焚其半。卓軍人城。如火添油。旋知前門大街河沿街包老皆遭澆魚之殃。燎原之勢。不可擋遏。即與漢了同車。被至鳳石寓。適鳳石自內廷急召歸。喘息未定。云皇太后皇上召見六部九卿。云旨人等約二時。一天下。多謠謠。傳印制。一天下錢糧盡歸徵收。將不國矣。我不立死不走。諸諸臣有何良策。東華門外洋人馬隊。輪轂轂。作火。燒及南閣。端王璽公。李具勤。璽貝子。主戰甚力。徐小寧。吳良。南公。吳廷等。詞臣。懷善。孫朱古。惟輩。焚而助之。皆不能勝。皇太后即命捨用議。遣赴使館議。其勢必將決裂。億萬生靈。亡無日矣。適伯英前輩父子偕來。約明日同出銀燈門外。以送斧鋒。夜知前門之火。因西月牆燒入。難擋亦付一炬。至東交民巷西口而止。所有金店銀店

多店。土庫店。洋貨店。列肆精華。盡付毫無收去。無虛器千百

馬。即此已為未有之奇災矣。(葉氏日記)

後半時。愈甚。其中又夾以哭聲。其故。予燭不久即明。蓋火光四起。此事皆已見慣。不以為異。火起於外城。極繁盛之區。延燒極快。前門大街等處。紅光燭天。予等所居。隔以巨火之城牆。可以不致波及。然亦不可久恃。因外城火勢極大。無數火星上飛。遂延及城樓。此偉大之建築。亦將袒此浩劫矣。(庚聞記)

巳午之交。該華庭焚燒大橋糊老德記西洋藥店。此火非小。將大橋糊。郎房頭。三三條胡同。西河沿。煤市街。北半截。楊梅竹斜街。東半截。煤市橋。紙卷子。前門大街路西北半截。金月塘。東西荷包巷。帽巷子。並正陽門南門樓洞。皆烈焰飛騰。金碧盡毀。付之一炬而已矣。可憐幾千家生意生業。一刻而盡。皆在義和拳說奉燒奉教不連別家之誤也。其時黑煙四起。西北正西順治門內西大街油房胡同等處所左右毗近數民焚殺罄盡。至下午四點鐘。東交民巷西口太昇樓飯館。天棚廳面而燒。迎東隔壁剃頭棚。同時被焚。洋兵見火起。二十餘人攀持快槍來護。此時東交民巷牌樓亦燃上火。各鋪戶皆忙將物件搬運街面之上。有無知民人旗兵看出便宜。將要下手擒。一遇敵。敵兵開槍。擊傷四人。一騎上受傷。二騎脚受傷。均絕人架走。內一虎神營兵三十餘歲。右脅中傷。趕急逃。一趕陽肚皆由傷口擠出膜前垂累。東門西竄。至舊城

根無氣力而倒。遍身血污。各使館聞聲勢太凶。要登城。而看城牆堅廣。兵禦阻不住。苦築塹而逃者三十餘員名。洋槍皆被洋兵拾起。在城上翻望。後皆帶槍歸館。此旗兵失檢。閱次日。按軍令正法於德勝門。(石溝志)

又卯午後。召見參議大學士九卿督大臣。後朱聞有何主意。

有何主意。作何辦法。此京都一處變也。(同上)

前門外大燭廟火。延城而東之教書房。聚昇樓。延及禮部之主

客門。先是時。尚未攻使館。故西兵以洋炮數炮。(參略上)

焚大燭廟老德記移房。始逐捨掉。擲藥水瓶以爲洋酒也。聞而飲之。始知誤。傾煤油焚之。火光熊熊。不可擋避。猶發

油以助其焰。語人曰。毋驚慌遷移。只焚此二毛子一家也。

仙無所累。衆信之無移徙者。少焉。火延及牌。衆跪求老師施法降火。匪曰有人發藥水破吾法。可恨可恨。吾無能為力矣。惶惶然呼哨延而去。衆知火不可止。始行遷徙。已無及矣。所焚者。大燭廟。珠寶市。糧食店。煤市街。煤市橋。觀音寺。楊海竹斜街。廟房胡同。二廟胡同。西河沿。延及前門外層城樓。東西荷包巷。前門橋西及大街西一帶。

四千餘家同歸於盡。次日焚西單牌樓。講書堂。又延燒千餘家。直城一洋貨鋪被明縱火。又延燒四千餘家。又榆琉璃廠。禮樂照燈館。在洋酒無數。參照燒於前之飲藥水也。梨洋酒而碎之衝。酒香流溢。方測醉人。謂拍者皆切入醉。尋之。反沒擊之。必將醉區人曉之處指出。始能釋放。後不

知如何聯絡。大約一個足以了之。初勸人獻煤油助焚洋樓。餘皆令傾棄不准駁用。不許存儲。一時薄集首滿。油氣濃人。通已焚者滅佛。五城內外。火光通天。如雲如霧。深夜街行。汗下如雨。皆齊墮人氣也。(參略)

舊月城根馬道連茶食舖子。以馬爲載民也。店主人馳而免。民信其火不出界之說。全未搬移。忽大風起。火勢趨西南。於是西河沿廟房頭條二條胡同大燭廟觀音寺等處。凡都門舊新聚。無戶居民千餘家。悉付灰燼。復返風而北。燒正廟門城樓。火光燭天。燒鐵侵三殿。朝廷不敢問。(西事記首)

前門外無一車。掌蹕勸民執香跪于通衢。人須伺便撤度。匪一見之。即令跪伏。人之有事無事。所不問也。皆無車路。各官入署。雖京堂亦徒步。撫督進衙辦事。前門閉。由掌蹕守之。崇文門閉。初由掌蹕守護。後經洋兵逐盡。是門反爲洋兵所轄。由是東單牌樓以南。皆爲洋人屬地矣。東單牌樓施府胡同立有拳匪。參照敵十人。日營刀矛。擾害民居。一日來洋兵十餘人。排槍擊之。死大半。餘匪逃去。洋兵毀壞而回。又攻打西什庫教堂。施放大炮。初猶來攻。網則速立城殺。後乃賊之官兵。拳匪只搜查奸細。捉拿直隸。焚殺掠掠而已。初攻東交民巷使館。踴躍爭先。連日斃匪千餘人。始怯退不前。後并守護前門之事。亦議之官兵。以其與使館近也。拳匪乃代守九門。去槍炮甚遠。燃烽吸烟。酌食無事。

題中國言詛譖。令始信之。避者。避而遠之也。(拳語)論。因拳民仇殺教民。召世鐸、三等。謹陳愚民無知。姑開一面之網。即著以成剛毅。並曉諭一面向親自開導。勸令解散。該拳雖外以勇力爲名。實難備折衝禦侮之資。朝廷榮已。有其前愆。以觀後效。究竟該拳之化考爲良。有無把據。此等須細加體察。謀定後動。萬不可孟浪從事。(賈錄四六四)

聯軍軍艦各統帶偕同擇人往見大沽口炮臺守將羅軍門榮光。於是晚戌刻將炮臺彈與各國屯兵。如至十二時不識。即當開炮轟擊云云。軍門答以此事未便作主。須稟出北洋大臣。再爲率覆。各統帶乃仍退回。半時炮聲忽起。無異鎗雷震空。滿江煙霧迷漫對面變不相見。故兩面誰先開炮。均無從察其實。(西事記首)

五月二十一日辛未 西六月十七日

臣臣張南志先亦望咎而去。使館仍秉獎。洋兵上城巡視。御河橋一體皆被洋人禁住。惟載行人。出來者皆須買票。搜索而行。城外大寫之後。市面蕭然。(解氏日記)

未刻。復奉旨入閣。申刻。召對於儀殿。上先詰問尚智徐用儀。說色甚厲。太后宣諭。頃得洋人懼旨。凡四條。一、指明一地。令中國皇帝居住。一、盡收天下錢糧。一、盡掌天下兵權。其一未詳。(原注。嗣聞係請太后歸政。後聞此四條頗似。軍機處到北洋皆來見。詢之洋使。亦堅執並無其事。

竟不知從何而來。)復諭云。現在是佛祖鑑。若如此將天下拱手讓去。我死無面目見列聖。就是要送天下。亦打一仗再送。臣臣聞之悲憤。大半皆決戰歸。端郡王待郎溥良言之无力。太后復高聲諭云。你們諸大臣均聽見了。我歸的是江山社稷。方與洋人競拔。萬一開仗之後。江山社稷仍不保。臣等咸叩首言。臣等均同心報國。先面派徐用儀立山聯元往使館。諭以利害。若必欲開戰。可即下旗歸國。三臣先出。復詣榮祿布置取事。榮臣始退。在車中恩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今日使君父受此侮辱。不覺情悽淚下。馳至宣武門。城已閉。興守尉説明。啓城一線而出。歸寓。友人來問消息者甚多。戚戚然憂懼。(傅氏日記。庚辰錄五。癸卯九)電報局被焚。(同上)

聞天津來者說。鐵路補修至楊村迤北。不知是中國補修。亦不知那兵開始修隨建。通州地面實學辦義和拳匪。或可有轉機。也未可定。京門以外各奉教之民聚集成羣。弟切行人錢物性命皆不留。一放回或有主教者可逃一生之路。是謂網之餘。城內洋兵聞一小鎗。必開槍。夜間見一小鎗。或一怪聲。亦必開槍。滿街住戶門前有抹白藥者。又有傳符死者。又有說門前釘鷄頭者。又有井中下藥者。種種不一。有說是天主教壞使。有說是義和拳破天主教之法。前日有上轍。將造營惑衆之犯李登正法。義和拳見此等人即殺。亦未知誰

納非。可謂比一亂。米鹽物件。皆漲價錢。無一不貴。余自

十九下午四點三十分由總署起身回家。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連此三日未進署。不知中外信息如何。京城地面。然有甚大變。亦料想之不及也。百官無人。憂謹成患。至暮及矣。(石鴻志)

派李端遇王懿策爲京師團練大臣。(李夢一)

案西事記作二十二日誤

孟榮琳派武衛中軍保護使臣。(李夢一)

諭各省督撫派兵馳赴京師。(西事記一)

大清率領與官兵合攻租界。洋兵敗。武衛營堂被焚(津事上

西事記三)

第六點鐘大清口炮擊頤和。(西事記首)

五月二十二日壬戌 西六月十八日

午後大雨滂沱。好雨知時。人心大慰。(林氏日記)

酉刻接知會。復奉旨入見。城門早閉。不得入。終夜勞星。(同上)

大雨。土質深透。揭竿之民。可歸陽政。天心或者悔禱乎。

(林氏日記)

蓋一時因參謀處事。延燒城外鐵房。以致費銀無從周轉。行市無定。每有匪徒乘機搶劫商店。標語號紛紛散落。必致官民交困。人心感覺惶惑。即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各錢商。酌中定價。務使銀錢票存一律流通。」

#### (實錄四六四)

三點鐘看風雨表可以有雨。至下午四點二十分。彤雲密布。得鐘鼓聲。有此上天一助。語言可息。不然。前幾日雖正性者。謠言尚未息。你說東我說西。聞者確非是。或有語

言。謠言實有其事。此亦天意。大數至矣。非人之能測也。可巧有同事者卓鏡翁因十七日由總署回府。一路覩覩。聽小轎道。至今未忘。來託值班。余將要進署代班。雨亦至矣。然余之雨具一時不能有。亦無可如何。好在石馬宋翁在署。不至大礙。實出不得已。然此亦變局之一變也。雨至夜二點十三分有止之意。(石鴻志)

驛沿門內城根殺一和尚。至是日往觀驗。細辨即東便門老鋪廟住在花兒市東薦門隆福寺一賣藥者。常以刀試砍不怕。以鐵錘鎚之。身上有一把痕者。即此被殺之和尚也。更聞洋人用五十金所僱破壞匪之墻。築牆皆無能為矣。後請大師兄一鑑。居然不動。後大師兄作法命咒焚香。又一鑑。嗚呼哀哉矣。衆跟上前各人一刀。圓鑿碎矣。因頭臉不知何處。一見血即破。此亦邪術之一端也。和尚是方外人。不習正法。死於非命。微戒哉。宜也不宜。奇想大開。變化無窮。神鬼莫測。分毫不爽。此即通州一事。全賈入京城。大約幾萬。令京門外直全省山東河南山西假借。虛虛實實。有幾十萬。此亦詭譎。大約鑑之爲數不少。不堪設想。非按圖索門張香港之法。痛勸一二改不可。豈勝後繼保不復舉。誠是言也。(同

(上)

袁魏奏局勢危迫。亟圖補救之法。以弭將來巨患。大意請任  
某職以副辦參贊之責。(參見記四)

市中店鋪已閉。端王諭各店復開。罕有從者。(參見記十一)

五月二十三日癸亥 西六月十九日

房山蘇氏昆仲放車來城。接大兄及余家屬。大歲奉元成賀。先去。效丈眷口亦同行。余往送效丈。遇廣西李萬慶。所談多悖謬不入耳之言。余急避去。訪劉子善前輩。探昨日召見情事。亦不得眞消息。(柳氏日記)

未刻。復奉旨入見。急馳入城。申刻。召對於儀鸞殿。太后力決戰議。諸臣有虛參民法術難持者。太后諭。法術雖盡恃。人心自有可憑。此時若再失了民心。便不能立國了。卽傳諭限各國使臣二十四點鐘內起身出京。又面諭載灃等。加意捍衛宮牆。不必下班。卽賞內膳房飯食。載灃等謝恩。諸臣皆退。因爲時尚早。在六項公所與諸臣談論。良久乃出。到高。遞銀金在此。詞氣激昂。壯心勃發。(同上)

案崇陵傳信錄亦載是日御前會議事。並謂德宗持許景澄手面書。傳明日辰刻入見。(同上)

開齋。正擬進城。適金僕自津還云。南下者至蘇村知天津已開仗。不能前進。在通州住一宿。仍折回京。子沂姑姪已在寓矣。卽告歸。停勿歸。妻子折口述云。途中屢見絡繹不

絕。或數十人爲一隊。或百餘人爲一隊。鐵路洋人。時時爲其攻擊。無從眷歸。又云。南下車夫駕駛無厭。余兩車駕駛良。然相形之下。亦不詫不破格。先篤所費已逾五十金矣。(葉氏日記)

命許景澄那桐往告各國公使。速出京。自庚申至於是日。康熙遣召王大臣等入見。詔示諭。載灃持職甚堅。載灃載灃欵洞徐桐崇禎啓秀期良徐承煥更相附和。榮祿依違其間。獨許景澄實膺旨勸。幹不可開。殺使臣督公法。赫奕揚直。故有是命。(清史稿本紀)

余進署值班。恐外城難行。遂西長安門。門外騎機營長總字隊八旗兵滿列。天安牛門東閣門皆槍箭如林。東華門外二人抬洋槍立二百餘枝。東安門內大橋上洋砲六尊。南北兩路洋槍隊械列百架。每處房門列洋槍拾級枝。門內外甘肅馬步隊往來不絕。馬隊南北馳驛。皆精壯之兵。(石清志)

至署接班後。便日收筆官書回家。不肯在署。惟總帥亦不肯在署住宿。平常官吏在署住宿。余亦無可如何。均撲。至科房持印。齊充收筆。記之亦爲一笑耳。(同上)

是夜搶廳四起。先因天津各國有佔據砲台。直隸捕盜來信。本署收此信進呈後。出一交片。限二十四點鐘各國使臣及眷屬出京。由本署行各公使照會後。夜間總帥來照會。以時刻太迫。不能辦行裝。一夜連接而來。各使均來二原會。均此一事。一夜未定。至四點鐘總帥看人少。值此兵亂。每人增給

銀五十兩。同上

案該署送各使館照會事並見西巡記二。各使館復照會事並見庚園記五〇。

天津匪首曹福田纵火焚車站。(津事上)

註：「現在京師糧價昂貴，錢店紛紛關閉。商民交困。亟應設法維持。著戶部將京城旗綠各營兵丁。六七兩箇月廝領餉糧。一件預先放給。並先發給三箇月兵米。用示寬恤。而資周轉。至現錢短少。市面未能流通。並著戶工兩局趕緊加卯設辦。分別搭放。」（資政殿四六四。卷設十一）

……現開恒和等銀號亦被閉門。該號等開設有年。素稱信實。官民與之交往者甚多。一經關閉。貿易殊非淺鮮。著本統領衙門傳集四恒等號商人。速將照常開設。如因票存過多。虛及銀錢短絀。一時應付不及。並著該衙門示諭出面。所有存號等項銀錢。先行陸續開放。駁回過期票存。一俟辦妥。周轉從容。該號等自能隨時應付。」（同上）  
樂匪攻內什庫教堂。諸爲各教堂辦事之所。（西事記首）

所有存號等項銀錢。先行核算開放。數目過庭累存。一俟機  
房復業。周轉從容。該號等日能隨時應付。」（同上）  
樂匪攻內什庫教堂。蓋爲各教堂議事之所。（西事記首）  
天津炮臺失守。急塞至。太后召寶福祥入獨對。發旨如何。  
無從知也。查出。悉召內監人。授以洋槍一。嚴守西苑門。

軍機處總理王王中堂題賡爾尙書。以杜門緊嚴。不能具稿。竊京王達威張弱余上堂白事。謂各軍驟攻。威氣漸退。現在

俄人既與我訂密約。或派大臣與俄使謁說。請其從中排解。  
第令聯軍不入京城。一面使合肥議和。或可緩隔。總王曰俄  
索甚者。即畀以東三省。恐不能滿其欲。奈何。王中堂曰。  
此事尙復何言。當從兩宮出走耳。京師萬不能守也。(同上)  
直督裕祿奏羣民與洋兵戰。連獲大勝。燬敵船數隻。(同上)

卯刻。至西苑門外報到。辰刻有旨喚至起。俱集漢秀門外。適使臣復來賜會。請歸瑞二王往議。隨召二王及樞臣入見。二王先下。樞使臣有話直持函來。二王不能前住。又俟半時。樞臣下。太監傳旨撤全起。諸臣皆退。午正臨宣。友人咸集。余謂使臣有意乞和。乃因身困虎口。爲此緩兵之計耳。聖上旣決戰罷。必當堅持定見。不可稍鬆前勁。墮其術中。傍晚。徐仲文丈陳梅生同年來談。仲丈信服華民甚至。所論足發人志氣。(柳氏日記)

閭揭村落也均獲勝仗。殲夷甚多。(同上)

致佩韞城。還著述子集之首云。戰局已成。生靈禍亂。一人一家不足措。如願社生寧何。媒國者之凶其足寔乎。(葉氏)

日記

德國使臣克林德被戕。(夷華錄一六〇)  
德使克林德入總署衙門。欲瀆同於路。令所部虎營營殺之。

案西巡記三摺此事於十七日誤

驗：「近日京城內外拳匪仇殺。與洋人爲敵。教堂教民一連

日焚殺。蔓延太甚。動撫兩難。洋兵肆集淮濱。中外震驚已

開。將來如何收束。殊難逆料。各省督撫。均受國厚恩。誠

同休戚。時局至此。當無不竭力圖報者。應者就本省情形。

通盤籌劃。於選將練兵籌餉三天端。如何保守疆土。不使外

人逞志。如何接濟京師。不使朝廷受困。事非均來實際。沿

江各省。彼族明懶已久。尤難緊要。若仍近擬截留。坐誤事

機。必有其勢日發。人臣何堪設在。是在各督撫互相相處。

聯絡一氣。共挽危局。」（實錄四六四）

未到九點鐘。德國克林德兼輔清同經驛來諭旨。行至東  
單牌樓大街。不知誰先開槍。神機各兵均開始轟擊。將該使  
同繙等均皆擊斃。各國均以不能出京。不及辦行裝為言。  
並美英俄等國皆有要車輛大驅轎並請各堂官行保護等文信。  
皆飭馬達凌西死門總辦。照會復日萬便。信函一封復英俄美  
德。至下午四五點鐘。德署使來往云。使臣被擊斃命。備譯  
受致命傷。乘駕趕着坐堂。倘好槍不。將屍身盛殮矣。嗚  
呼。出使萬里。死於非命。中國兵民實不知大體。而朝廷大  
臣主此一事。不知其心何居。細想不堪設想者後思也。從  
此始變逆襲。一天未絕。不知是何兵。與何人開槍。亦不得  
確信。（石齋志）

甘軍在王府大街長安牌樓北與奧使館洋兵開仗。（華事二）  
策騎奔入皇城。奧水兵遂棄其本館。奔至法使館。（庚午

### 記五九

凡公使及眷屬等群往英使館。（同上六〇）

西人被難者安置於英使館。耶穌教華人則安置於肅王府。

### （同上五七）

五月二十五日乙丑 四六月二十一日

房山半回。知谷口安插縣城。數丈亦曰被來。力勦余擊眷舊  
道。余義不容去。采酒及平姬不肯舍余而去。遂作謝濟帆  
信。回覆來事。又作謝濟房令趙少安。大兄亦留京不行。

### （柳氏日記）

午前。虛調威聖皇帝前默聽。泰民是否仰避禮。洋人能否  
舉而廢旗。並聞京城安危。得微云。陰裏詳看。微言。舟中  
敵國笑中刀。流離南破潭無事。一種大生惜羽毛。（原注解  
意云。自家何必操矛戟。但有平生便釋然。所作所爲天地見。  
陰消潭弭可無憾。）默然聖意所在。泰民必可成事矣。又用  
蓍草如筮占之。得慎之解云。不恤其德或承之焉貞否。  
意謂苟不堅持戰誠。國家便致羞辱也。（同上）

傍晚。知遠近撫民均集。與甘軍合攻各使館。城閉。消息不  
通。（同上）

更雞起姓。僅隔一舍。教民也。前日已逃去。今日午後忽聞  
銳鳴。急啓戶觀之。國民紛集。頃刻火起。西頭一家又火。  
鍋前之隻可投。急命室人搬移庭空移避。謀僕推轆席置東向  
明頭。取宅一偶稍有識。升壁處之云。如實值處此。可以破

驛而出。街民寂然。亦無以杯水救火者。聽其自焚自止。徵天之幸。幸未延及。乃餘燼未息。轉見西單牌樓二道街火又起。即趙姓所設之鋪也。延燒三十餘家。此等局面。不獨平生所未覩。實亦千古所罕聞。豈天御怒。何其酷也。（葉氏日記）

諺：「現在京城戒嚴。米價百品。民間購食誰服。若順天府五城御史迅速遴選委員。於城內外添設平糶局。以濟民食。」

所需米石。隨時知照戶部札文撥給。均毋稍延延。○實錄四六四。西巡記三）

在署。本署無總辦章京。乘夜行至半路。感日未進署。詢大吳堂至署加口分四兩。本署印及來文均交科房代理。印信亦交余收護。（右滿志）

奉詔加口分四兩。本署印及來文均交科房代理。印信亦交余收護。（右滿志）

諺向各國宣戰。軍機章京達文冲草也。（諺記一四。慶信錄九。庚變記難五）

索西巡記一作二十四

諺：「裕祿奏與洋人通日接仗。獲勝。傳旨嘉獎。」（奏事二）

是日北城廣陞客店被抄。步軍統領拿獲九名正法。（同上）

五月二十六日內出 西六月二十二日

東城火起。鎗炮之聲不絕。滿院皆飛炮灰。午後至頤和登阜觀望。東江米巷一帶黑烟蔽天。時聞炮聲。然毫不同動。西

安門外西什庫教堂同時火起。（原注。此教堂之最大而恐橫者。）未刻。探事人出城。知十餘國使館俱付一炬。洋人兵丁男女。聚而憤之。無一生者。義和團突襲而出。（原注。青黃赤白黑五色皆備。俱自遠道而來。有昨今兩日猝至者。洋人於使館下堅物各園莫敢先試。忽有黑團愈勇而入。各使館遂破。）數十年積攢。一旦而平。不禁距離三百。（薄氏日記）

報房始送來昨日諺旨。恭讀一過。仰見聖心圓斷。體格不固。上慰列聖之遺。下寧臣民之懷。謹錄全文。以誌欽幸。（同上）

大劫驟臨。天蒼地棘。北人愕然若驚。南人則不待知者而知其不可爲矣。與子近墨度或由旱道南下。或花旗腳依繫介候。……佩鷄青擊於昌平。距京七十里。雖非桃源。較困守危城。尙寬一著。決計往依之。……兩途宣戰上諺見示。小臣敬之。但見王爺斯怒。我武雄揚。不效督一詞也。（葉氏日記）

是日九鐘起各街巷間槍聲怒作。叫喊號哭之聲。無異雷震。是爲兵頭劫掠之始。（西事記首）

荷使館及英俄道勝銀行被焚。（同上）

使館驅逐保護之步軍兵弁。收其器械。（卷紀上）

諺派飛龍王載勳協辦大學士剛毅統率義和團。左翼總兵英年右翼總兵駱灝會同辦理。參謀文端督威長。（卷略上）

英提督西摩爾坂西沽。(西巡記三)

正一日，日單牌樓頭條胡同及長安街王府井一帶，有勇士持械搜尋住戶紳戶。清軍甚亂。當經榮祿派員搜捕。拿獲各營勇士十一名。同充勇士十二名，均經就地正法。號令示衆。(紀略上)

早晴而塵甚大。不知何處。後英股機器進署。說砲聲是北堂。即西什庫法國教堂。官兵用大砲轟擊。是率大內密器。外官交民巷改名切洋鴉頭街。各官兵洋槍隊武衛軍神機營兵均用洋槍擊打各使館洋人。各兵勇將東單牌樓東長安街頭條胡同二條胡同一帶均搜掠一空。兵勇皆手持利刃行劫。是晚回家。同章謹翁走。一路皆見所搶兵勇。手皆利器往來。此時前門內東邊官邸。東交民巷。皆一火焚之矣。至元韓家看視。元韓病不能當。回家後聽說西長安門外至西單牌樓順治門內各教堂。大小皆同時燒淨。旗守衛小教堂亦焚燒之。

義合拳街巷均有。(石濤志)

五月二十七日丁卯 西六月二十三日

閱使館尚未易平。義聯俱集。英龍負綱抗我。繪炮之聲。終日不絕。數匪據民房。伺間狙擊。甘軍死者約百人。道帥大恐。縱火焚之。東江米巷一帶。盡為平地。昨日所見烟焰。

皆民居也。(韓氏日記)

照以莊親王剛中堂提督義和團。(同上)

遂至昌平。辰刻啓行。至德勝門外停車訪騎者同年。探詢

途消息。據衙兵云。沿途有教民搶劫。行人稀少。與子沂再三商酌。既出矣。壯士行何長。即驅車前進。未至清河。遇清經士耿伯齊自延慶州歸。下車略談。云前途安靜。各分道行。五十里至沙河鎮白家店尖。途次遇國民數十人。持刀鎗詰。竄入下帷坐車中。國民連呼云二毛子。二毛子者。北人稱教民之詞也。即舉椎示之。余亦下車告以吾等係京官良善。出表達兵。請眷屬安頓後。仍回京當差耳。始遇呼好人而去。誰傳昌平城內拳匪正在互鬥。不敢遽進。即在店中宿。夜槍聲四起。聲如恒河沙數。四來嘴頭。以一衣包裹地中。倚以假寐。尚得身奇癢。肌肉擗起。童年避尊嚴之難。亦未經此苦。(葉氏日記)

西長安門數在嚴密。非官員不能入。屢辟門子均不能走。東西城皆寒斷不能行。西什庫砲攻一天。未報拆毀。基督教會成假義合拳會。各處殺人奪財。惟西城更多。奉有諭旨。嚴禁撫撫各兵勇。執行正法。見字謹錄紙第中堂派員秉正兵勇十一人。假冒兵勇二十三人。均就地即刻正法。雖有此辦法。兵勇猶頹弱。未見稍減。(石濤志)

天津來報。裕祿奏在大沽挫仗。兵勇同義合拳會戰。洋水師提督數人船兩支皆被我擊傷。海口砲台洋人以力襲之。義合拳會同我國家官兵。合為一氣。董士成提督亦會合義合拳。與洋人交戰。合力將洋人所擒獲大沽口砲台擒回。此時義和拳皆奉詔嘉獎。賞銀十萬兩。米二百石。算國家義民。派大

員四人。統帶。神機營虎神營陸軍練兵各屬駐紮。八旗兵丁均共賞五十萬兩。辰前放錢糧兩月。賞錢糧三月。(同前)

兵匪進犯。爲榮祿所知。大爲駭異。急赴各處查看。並往孫尚書處道聽。查點一切。不獨像價什物蕩然無存。即騎賊間亦多有損壞之證。(西事記百)

是日東單牌樓頭條胡同及長安街王府井一帶官民住宅鋪戶被勇卒掠情形甚重。皆知係武衛中軍所爲。(筆記上)是晚白基廠及交民巷東首又起火。一路延長如龍。比利時奧大利荷蘭及意大利四使館均被焚。翰林院及吏禮等部衙署。亦被圍擗焚毀。(西事記首。筆記二。庚午記六九)

聯軍入天津。(西巡記二)

翰林院藥已被焚。(庚午記)

太后意既決。載灃載勦載灃徐桐榮綺啓秀趙舒翹徐承慶又力贊之。遂下詔諭等臣爲義民。予內帑十萬兩。載灃卽第爲壇。晨夕必拜。太后亦祠之內中。由是燕齊之盜。莫不發駕起而言滅夷矣。(庚午記)

五月二十八日戊辰 西六月二十四日

使館仍未破。臣區使署。堅等名城。蓋必死之路。負固困開。倍難爲力也。甘草芥屢勇。然無紀律。城根及單牌樓各甚。皆被挖劫。孫澤州相國曾侯國府。亦刦奪一空。八旗禁旅。摧擣踰傷。則相率退遁。義和團亦遠不來攻。惟以殺戮

焚燒爲事。聞及良民。砲轟陸陸。日夜不絕。槍子四去。城外及西城行路者。往往遇而猝斃。陳桂生侍郎。至午門驗看月官。出至江米巷口。馬驚車馳。廿軍以鎗擊之。侍郎身受重傷。車夫墮焉。然不敢奏也。杜載生太史護送太夫人及眷屬出內便門。遇土匪。全家幾遇害。幸免而歸。其夫人身被四傷。血流數盤。同行之羅姓亦傷。載生已剃髮反接。以刀擗頭矣。危哉。(懷氏日記)

聞大沽口砲台二十三日失守。(原注。大沽砲台於二十一日晚十一點半開仗。二十二日早七點半即失。)(同上)四兄弟素來取次。因楊村道路不通。折回通州。同鄉眷屬皆返。因設法攜五十金交去。(同上)

友人傳外間消息。一日數變。心緒爲之不寧。(同上)

凌晨登程。二十里至昌平。進南門。先至齋祖前號牌。其子婦方分婉。獲一雄。服夫婦不啻爲之新婚也。牛室三楹。不館歛客。約至對門藥舖小憩。招羹初來共膳食屋。有回民馬姓。如間之流也。引往相宅數處。最後得驥店胡同楊宅草舍二楹。室雖陋尚潔淨。主人亦回民。長者號鴻漸事耕作。季號久高。梁古董。頗曉事。縱論時局。所見勝於士大夫。數語節授契。云不必論值。即招至後閣整理。煥然一新。斥置二金。又酬馬姓一金。皆其所捐廩也。亦難得已。久高云此間亦非樂土。離此二十里入北山。用扒山壳過山行四十里有村。人煙稀少。隘口僅通一騎。若以三三十人守之。可

賴伏莽。耽吸酒飯。皆已預備。回民二三百人。有家即赴之。亦可謂有心人已。韓先生同白到此。無路棄衣來歸。舍。其色慄。其容如哭如笑。頃刻之間。駿往報來。告以吾聲避兵。時有國人之擾。如此張皇失措。人其疑我矣。且告以生死有天命在。徒憤無益。聞榮柏眷屬亦變姓名北來。昌平本斗大一城。遷客紛來。房價騰貴。一土室架直至十餘金。每斗八百文。(葉氏日記)

赫德設值事處送天津乞援。(參見二二)  
英艦四起。御河溝一帶大甚。薦因輪  
各國洋兵皆聚於此。正攻擊間。忽  
出。遼人便殺。各兵放船逐之。投鑊  
火燃之。詫異之氣。聞之欲嘔。越數  
所有古器與物。亦皆片片作蝴蝶飛去。

五月二十九日己巳 西六月二十五日

王供事來。知翰林院及提督庫均為甘軍所焚。使館則仍未動也。聞慈禧有詔教使臣歸國。軍閥不令出。兵備民憲。禍將作矣。制機皆持榮相令箭。出城遠擣。遇余在同。榮扣一無主張。文案獎勵詳諭者疏皆遺去。名士之可鄙如此。榮相退直。惟倚壁長嘆而去。馬提督(玉宣)發兵堵海口。(陳氏日記)

又得四兄信。知己回通。督歎尤急。擬與志先叔兩保足諸眷。改由陸路赴蘇州。(同上)

京師自大火之後。鐘房盡焚。鐵根大槩。各堅號招與閉門。  
不發一欵。(同上)

時我兵勇照常施放槍砲。打各使館。東交民巷。即御河橋河沿。東城根。兵部衙。東長安街。東單牌樓大巷。王府井。丁字街。東長安門外及前門內棋盤街。均在洋界之內。不能行走。四外兵勇各路義合拳皆向界內轟擊者轟擊。開槍者開槍。洋人或率教人一出。兵勇四散奔逃。圓比洋界。晝夜搶奪。洋人或率教人一出。兵勇四散奔逃。圓比洋界。晝夜搶奪不斷。拳勇晝夜搜查。不容洋人與率教人竄出。余淮西長安門進署。該門班者守護不開門。千言萬話。不收進門。是以未能進署。(石濤志)

電諭李鴻章等：「此次之變。事機難出。均非意料所及。」又電諭：「此大義和拳匪之起。數日之間。京城憂甚已極。其衆不下十數萬。自兵民以至王公府第。威震皆是。同慶與洋教為仇。勢不兩立。勸之則即刻歸生財賊。生靈塗炭。乃各督撫奏稱。信其邪術以保國。亦不諒朝廷萬不得已之苦衷矣。」又諭：「神機營虎神營義和團民各賞銀十萬兩。甘軍武衛軍前曾賞銀四萬兩。著再賞銀六萬兩。」又諭：「沿江各督撫。各盡其職。」(實錄四六四)

余進西長安門。是日帶衣冠而入。腰牌帽子不能放入。還要細細盤查。留名片放行。至署見慶合拳因拆電杆。認下莊王詮一張。說慶合拳會到署有百人。言此杆是電杆不可拆。拆要一空。留下此證。並有土匪數人。幾次到署。言與說。皆被官人細細盤查。而百般言語。說是國家衙署。不是洋人所立。參始敬。(石清志)

是日有總理何、瑞、舒達署。後文、吳、褚皆進署。後法股陳亦進署。英使來照會。婉言曉教各使臣出京。其辭可憐之甚也。(同上)

午後接兩廣督李鴻章一件。條陳大局。言聞京城各使館尚未動手。電軍門一再無計。不可輕聽。現在各國兵船各海口皆有。如動京中使館。大局不堪設想。驟到各國兵並進。臣隻身赴難。不足有裨於國家。請乾納獨斷。李鴻章接深直陳。

請代奏。此電當時錄進呈。後致一照會給各國使臣。要其切實報明人數卷帙及護兵數目。保證出京之語。辦務廳行矣。其各處兵勇仍照舊放。余行至西長安門迤南。親見一婦說下是槍子彈中也。婦人用手遮向余間砲子打入是否要緊。余答以趕緊尋藥治之。傷輕或可無妨。(石清志)

西交民巷昨與教民對面開槍。誤傷行人。勢如山倒。排水出恭。均被槍子誤傷矣。各街道巷口相距甚近。開放者均洋洋槍。施放不斷。此開彼傷。被放此傷。以此輪轉傷好人無數矣。至晚。署開西南槍聲發。連環者二三刻之久。其實不論

知凡幾。此劫數也。(同上)

榮祿下令停戰。但宮中會議。尙未發出照會。(庚子紀九二)

五月三十日庚午 西六月二十六日

城內炮聲如故。自正陽門至崇文門爲甘草架住。不容一人出入。咫尺之地。信息不通。莊王廟相隔尚營營提督。俱駐城上督戰。禁城之內。便爲戰場。以武衛軍主力破使館而不得。大勢可知。聞今早又有旨召王公六部九卿。集而未見。衙門已焚。無從知會。城内外相隔。亦不知所事如何。(柳氏日記)

日晴有風。自南來。電報皆炭灰動。如係地雷轟炸都城。其壞設想。又聞武衛軍大肆燒掠。除禁兩相府皆歸入金爐以去。東單牌樓頭二株胡同官宅被劫者不少。委相命缺

十餘人。前數日菜市口亦有搶燒廣升店之事。婦人於市始稍定。(葉氏日記)

午間總辦開有議合華會要今晚明早燒拆總理衙門。瑞童舒經始瑞王希慶王希熙云。將本署庫存款項督寄神機營。並擬裁撤。可望免燒。寄款共貳拾五萬兩。定六月初一日未刻放

(石濟志)

西什庫砲官阿介臣。因開砲未下砲子。並將兵勇勦進門。洋兵在內開砲。阿砲官外面開砲。衆兵看破。將阿介臣捆縛斬於陣前。(同上)

即通州實有紅燈照者。七八歲女孩。手持紅燈。能空中走。

人在燈下走。(同上)

午未之間。自齊堂來信。國聞外間又傳燒毀總理之言。瑞

憲向余說。此事有何法可籌備。大家斟酌。均無高見。後只

可稟知慶邸端邸。與莊邸商酌。可否派員前來保護。慶邸端

邸見稟。商之於莊邸。派義合等二百餘人前來保護總署。圓

長夏常祥。五品外委二人。名王鴻賓昆齡。令本署總辦二

員。瑞憲見莊邸此信。向大家言。姑各心定。並飭馬差醜差

紙匠刷房僧素齋香燭布片等物。至戌初。圓紫果到。約有四

百餘人。帶領三員亦到。將大旗聚於總理之前。打掃新西

所。安置圓紫。安頓後。摺表十數次。言此處洋氣太重。並

不知駐紮之信。所來參謀。非一團之人。每團調三人。湧如

此之數。如知駐紮。來正廳或莊王府本園。系廳營罷。各人

於各處席地而眠。大早朝往西什庫。晚再換服來駐紮保護。

(同上)

謹賀成裕祿規復大沽砲台。又謹各省督撫籌兵策餉。各保彌

士。(寶錄四六二)

英使館四面華士房堅悉被焚。(庚酉記)

六月初一日辛未 西六月二十七日

矮屋打頭。略曲而臥。粗糲果腹。甘之如飴。奴子入市歸。

傳言昨日炸響。係用大將軍砲攻西什庫。誤傷兵民百餘人。

甚僅糊上棘門如兒戲乎。久而歸云。津沽砲台復為敵踞。寇

深矣。可若何。明日擬還城。久而爲雇得一車。直京錢二千。當一日給十千。又至州署借民壯一名護行。義初之力

也。聞余子厚寓六合店。國民指爲奉教。又疑爲大學堂。將

險難。力辨而後得免。(葉氏日記)

謹願大府五城平難施教民樂歸。(清史稿本記)

國衆調往西什庫開仗。接訂書文一件。余拆閱知是李秉衡、張之洞、翁廉三、劉坤一、李鴻章、于慈霖等八督撫。係條陳大概。恐道路梗阻。由上海至山海關軍營一路發。一總署。一榮中堂。約兩電有處接到請代奏。言宋祖雖勇。於軍事一人難敵衆國。拳民雖衆。鉛砲未必能適。京內各使臣未

動。大局將來還可設籌。現在天津雖揚洋人無敵。而洋人所傷華民為數不知凡幾。而失和未有與衆國同時制勝。既同時開辟。大局不堪設想。現時各海口各國大兵群集。兵船無

數。此時或將使臣保議出京。後來還可以辭對答。不然七八國同時進兵。頭緒較手。請皇上獨斷。不可輕聽一勇之夫而言。並請大兵援津。此言雖出。急刻進呈。昨榮中堂亦接到此電。派公委員持書來諭。學生譯出。委員持去。諒早進呈矣。不知大內如何傳佈。誠不可細想也。(石濤志)

太原東來巷英教堂被焚。(李鴻記二三五)

六月初二日壬申 西六月二十八日

外間消息。傳來不一。有謂大沽砲台已復者。有謂天津驚急者。有謂提督還旨成己懷之心。導洋兵而入者。有謂使館得平者。有謂半月來實未損傷一館者。紛紛莫辨真偽。大抵言之緩急。觀乎人之壯餒。其深恨洋人。意氣甚壯者。往往喜談勝仗。其至日倚重彼族。不以國體爲然。惺惺久已遺脊者。則必毀罵敵人。苦求樂禱。冀以節之後。以寶其向日之說。究之未得確旨。徒亂人意。不如靜以聽之。惟目前洋兵不多。尚足爲力。他日各國援兵四集。處處受敵。恐不免上勞辱耳。(原注。現在如能在津沽大挫其鋒。迫令解去。

軍威既振。兵氣自揚。再施節制措置得宜。用人得力。亦未見必有阽危之勢也。)效丈謂頃見天津商客來信云大沽雖已恢復。自塘沽至天津。洋兵無多。實已失勢。然北洋奏報未至。謬未可憑。(柳氏日記)

接撫臣通州信。知四兄懋與同鄉眷口。已改由陸路赴蘇州。

(續上)

黎明。單車遠城。屬地二人。荷斧以從。耕於勝者。據於道者。尚不絕。五十里至青河尖。甫下車。撫保告余云。六部點名查到官之擅離職守者。有禮部員司道長沙河北路廳。其紀綱送信過此故知之也。即命御者鉤鑿連繩。隨保又言前路臺官車。北來之車。皆停輪於此。無敢起轔池一步。因與御者商沿途問訊。相機前進。輒而後可。行十徐里。至馬店飲課於井間。汲水者云。官兵已踏擗開拔。即插櫟連由撫勝門進。至則未見一兵。先訪驍衛同年未值。即入城候西清沿歸屬。得鳳石一函。東交民巷已燬其半。西什庫未下。輪擔兩署皆爲戰場。六部官吏在西苑朝房辦事。(葉氏日記)

接有直隸布政使廷杰轉陝西巡撫魏光焘電。土匪宜辦。拳勇不可不剿。兩電。湖南巡撫電亦同前事。然不可兩計均從。轉聽無謀之語。或撫奪民。或剿撫并行。或設法和。於外國不如何一兵敵七八國之多。(案原文如此疑有誤。)失和亦不能各國同時失和。大局實壞棘手。湖南派錦良帶五營入衛。(石濤志)

晚間看街兵傳信言東交民巷跑紅旗。家家壁頭燒香。如此一言。同寅諸人。均往義合壇聽音。想東交民巷是一律肅清矣。國家大事。有此一變。不知後來大局如何。論義合掌實爲神意。衆志成城。大家一志。吃素喝白開水。不謂爲一錢不費百姓。存沽名氣。參衆皆打仗爲事。出自心中腹意。不